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（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 JZCG-X2026-0072 ，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体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★室外固定式篮球架、室外乒乓球桌、单杠、双杠、简易移动式篮球架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扬州华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.03 万元，属于 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子坐位体前屈测试仪、身高体重测试仪、身高体重测试仪、仰卧起坐测试板、肺活量测试仪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常州继豪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.19 万元，属于 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同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